

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成立油尖旺區議會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
並選舉該等籌委會主席

目的

請議員確認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在 2015-16 年度成立的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(“籌委會”), 並推選各籌委會主席。

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

2. 在 2015 年 2 月 5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, 議員原則上同意在 2015-16 年度繼續成立下列籌委會:

- (i)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;
- (ii)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;
- (iii)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;
- (iv)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; 以及
- (v)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。

籌委會的任期和組成方式

3. 當天會上, 議員通過本年度籌委會的任期由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, 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。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可自行參加該等籌委會, 各籌委會並由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加入組成。此外, 籌委會可各自委任合適的成員, 亦可按實際需要, 邀請社會人士加入為成員。

徵求意見

4. 請議員在 2015 年 2 月 26 日第二十一一次區議會會議上確認上文第 2 及 3 段的安排, 並推選各籌委會主席。

文件提交

5. 本文件將提交第二十一一次區議會會議討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5 年 2 月